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大成國小

服務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回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表)					V	1.課程願景融合課綱理念，根據學生個別需求規劃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每位學生皆獲支援和指導，學習效益良好，學生能穩定進步。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2.課程規劃包含背景分析、願景目標、節數分配及法定議題，符合課綱及規定，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相互連結，具高效學習效益。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3.規劃過程集合多方專業以團隊方式共同討論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根據學生個別需求及身心發展層次，安排適性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含學習策略及社會技巧、溝通訓練主題，以學生感興趣的題材，運用多媒體互動遊戲、故事情境互動、角色扮演、情緒卡、桌遊等多元方式，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機會，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
	彈性學習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2.能融入議題、結合學校課程願景，綜合考量學生先備經驗與成就與發展狀態規劃與設計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提供符合生活經驗與日常情境的學習內容。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					V	3.課程內容符合學生發展層次，提供充分練習與探究機會，具情境脈絡化，促進意義化與適性化學習。 4.透過共備和觀課，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共同討論發展適性課程並通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專業性與合法性。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評鑑對象	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校內師資專業充足，積極參與學年會議領域會議、新課綱專業研習與共備、觀課活動，人力與專長皆能妥善規劃課程資源、自編教材，課程計畫依規定時程上傳。 有關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社會技巧)之自編教材之設計，及相關教學資源之安排運用，能符合課程目標。各項課程教材皆依規定審查；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妥善規劃。 辦理課程相關之宣導、活動、實作檢測、學習相關活動等，以促進課程實施及成效。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運用不同學習策略、發展不同活動，能掌握學習重點，提供多元評量方式，適時調整。 2. 教學設計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調整。 3. 於領域會議、學年會議、教師教學教材研討會、IEP會議中，與各教師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調整。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1. 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並結合專業團隊之建議，協助學生應在日常生活中心，能達成並符合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使學生精熟各學習重點。 2. 學生能達成教育階段之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學習結果表現能持續進展。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特需課程中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皆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學生適時表現學習結果於日常生活中。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能理解所學之核心概念及策略，於學習過程當中，提高其學習的積極態度和自信心、獲得解決問題與提升自我調控能力，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學習目標，並符合預期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一、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各階段、個別化的學習，課程內容多元、活潑，讓學生能適性學習。透過修正更新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和調整評估方式，提供更有效、有意義且具挑戰性的學習經驗，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和成長。
	二、於IEP會議、領域會議、學年會議等專業對話中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課程計畫。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因應學校各類學習體驗活動繁多，適時於非正式課程中融入平日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中，使學生體會概念、語言的溝通和人際互動的本質，從而提升他們的各項能力。
	四、依孩子個別能力差異提供多元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確保學生依教師的規劃達到預期的學習效益、獲得自我成長。
	五、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競賽，展示課程教學成效，提升家長對課程品質的理解與重視，共同推動學校課程的持續改進與發展。
	六、能提供教師反饋，提供教學指導和支持，將SEL之概念融入課程中，幫助教師能精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多元及適性發展、確保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相符。
	七、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安排教師參加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了解最新的教學理念和方法，提升專業能力。

承辦人：

代理教師 林雪玉
特教組長

主任：

教師 周正華
輔導主任

校長：

大成國小 張鴻章
校長